

##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余伟平先生和胡海琴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余伟平先生和胡海琴女士将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

## 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余伟平**，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2006年7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环境管理部经理，表面处理车间厂长，钢产品事业部副总监，钢产品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安全环境管理部经理、公司监事。现任浙江康盛科工贸有限公司安环设备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伟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海琴**，女，中国国籍，198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浙江康盛集团工会委员会工会主席、浙江康盛科工贸有限公司人力行政总监和康盛股份职工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海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